

走心法官解“法结”又化心结

——记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员额法官闫磊

■文/本报记者 张丽霞 薛宏冰 图/本报记者 范子恒



开庭审理案件

“这个案件中，我的权益咋就得不到保护？”
“法律保护的是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你的权益是否正当合法，还有待进一步审理。”
……

日前，在源汇区人民法院，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员额法官闫磊向记者还原了一个案件的场景。

“当事人怒气冲冲，我可不能生气。”闫磊说，他一边稳定当事人情绪，一边向当事人讲解什么是合法权益。经过闫磊一番释法说理，当事人表示信服，当场撤诉。

审理民事案件、化解矛盾纠纷，是闫磊工作的日常。

如今，工作34年的他，仍奋战在审判工作一线，保持着对审判事业的热情。

调出和谐 解开纷争

采访当天，记者一大早赶到闫磊办公室时，他正和几名当事人交流案情。“这不，一会儿的时间已经走了三四拨儿当事人了。”爽朗的闫磊直言，每天早上七点四十左右，他就进入了工作状态。

提及缘何与法结缘，闫磊说：“这是一件偶然的事。”

1989年，从师范学校毕业还不满20岁的闫磊被分配到舞阳县教育系统工作。“恰逢法院招干，对法律工作很感兴趣的我就报考了，没想到考上了。”闫磊说。

1990年，闫磊正式进入法院工作。“当老师和当法官关联性不大，但都需要关注人的心理。”勤奋好学的他从书记员做起，一边学习一边实践，迅速成长为业



和同事一起研讨案情



接待当事人

务能手。

34年来，闫磊经历了自我成长，也见证了我市基层法院的发展与变化。工作中，闫磊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工作原则。在他看来，调解比判决更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。“案结了，事了了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要得到修复。”闫磊说，这才是他工作的目标。

“没有他，俺家就散了。”提起闫磊，源汇区居民王某至今念念不忘他的帮助。几年前，王某陷入婚姻危机，丈夫张某起诉离婚。王某不同意，情绪激

动。闫磊了解情况后，得知张某与王某平时感情较好、家庭和谐，没有特别大的矛盾，离婚只是男方一时冲动。

经多次调解无果后，闫磊决定开庭审理。庭审前，闫磊做了大量工作，联系王某的子女及朋友，稳定其情绪，并邀请王某所在村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。

开庭后不久，王某因情绪激动朝一旁的墙撞去，被眼疾手快的书记员拦下。事发突然，闫磊当即宣布休庭，并将当事人分别带到调解室做工作。“一日夫妻百日恩。她今天的行为确实有点儿过激，但也说明她重视你。”调解室里，闫磊帮助张某回忆同王某生活的点滴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在闫磊的耐心说和下，打开心结的张某选择撤诉，并表示以后会用心经营家庭。

在闫磊的办公室文件柜上面，放着几面卷起的锦旗。记者打开其中一面锦旗，只见上面印着“审案释法理 调解促和谐”两行大字。这是一面由原告、被告共同送的锦旗。

这是一个标的千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被告河南某建设公司承包了某地产公司的房产项目后，将该工程承包给原告，并签订协议书。原告如期完工，但被告迟迟不给原告支付工程款。双方因此产生纠纷。

受理该案后，闫磊仔细研究案情，发现双方是多年的合作伙伴，本着“调解优先，助企解纷”的原则，多次找到原告、被告及其代理人了解情况，耐心分析案情，为双方普及法律知识，分析利弊得失。经过近两个月的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了调解协议。

“闫法官的调解，为我们带来了进一步合作的机会。”原告、被告均表示，闫磊对案件的处理方式他们都认可。

在案件审理中，法官要抓住机会问个水落石出，要及时找到问题出在哪儿……闫磊说，这些都是一名老法官的判案经验。法官要想在有限的时间结案，必须要有敏锐的洞察力，迅速找到双方的矛盾点，快速找准案件症结。

用好情理法 倾心促和谐

多年来，闫磊坚持把调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，经常利用午休、晚上下班、周末等当事人方便的时间与其沟通，用家常话讲清楚法律，依法据实给出处理建议，既解了“法结”，又化了心结。

近两年，闫磊审结一审普通民事案件900余个，调解率达65%以上。如此高的调解率，他是如何做到的？

法官助理牛宁告诉记者，闫磊对待案件十分严谨。案件开庭前，他总习惯与当事人聊一聊案件情节、家长里短、人生百态。

“聊着聊着，当事人的心结就解开了，调解水到渠成。”闫磊每次成功调解后都非常开心，“调解成功，原告撤回起诉，双方当庭履行义务，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，还节省了司法资源，多好啊！”

“虽然我跟着闫法官当法官助理的时间不长，但

已经接到三四个当事人送来的锦旗。”牛宁说，这都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群众依法维权意识越来越强，法院受理的案件也逐年增多。“很累，黑眼圈也越来越重了。上班时一直在讲话，回到家就不想说话了。”闫磊说，好在善解人意的妻子十分支持他的工作。

他经常劝当事人，一些小纠纷尽量不要打官司，协商解决不仅能节省司法资源，还能让双方关系更和谐。“我希望大家遇到问题能协商就协商，不必斤斤计较。实在解决不了，吃点儿小亏也无妨。”这是闫磊朴素的想法。

案件越来越多，他的遗憾也越来越多。

以前一个案件判决前，他有充分的时间与当事人反复聊天，当事人内心想什么，他要怎么做才能真正解决问题，都有充足的时间去思考。如今，虽然按照法律规定作出了判决，但是一些案件因时间原因，他不能与当事人有更多的沟通。“以前我会和很多当事人做朋友，成为他们工作、生活上的法律咨询师。现在节奏太快了，少了很多情感交流的机会，有些沟通工作来不及做。”闫磊说，这是遗憾，也是压力。

工作之余，闫磊不断给自己充电，向团队里的年轻干警学习现代信息技术、学习网上开庭，第一时间学习新修改的法律。针对法律条文的细微变动，他积极与同事讨论交流。

保持热爱 言传身教薪火传

聊起闫磊，同事们有说不完的话。

“他是一个心怀温情的法官。”王璐说，在审理一个离婚案件时，牵涉孩子归谁抚养的问题，为缓解孩子的紧张情绪，让孩子能够真实表达内心意愿，闫磊先陪孩子聊学习、生活，还给孩子发红包。王璐说，类似的例子太多了，闫磊总是不忘给孩子们买糖、买玩具或者发红包，尽量减少因父母离婚对孩子的伤害。

对于经济困难的当事人，闫磊常会伸出援手，捐钱捐物。“我也得过苦日子，对群众的困难能感同身受，总想着尽全力帮他们解决实际问题。”闫磊说。

“法律要遵守，但工作方法也要灵活，语言交流要走心。”闫磊这样说，也一直在这样做。

“他是我来法院工作后的第一个老师。”牛宁说，“一些简单的案件判决书，我起草完交给他，他审核完交给我再修改，然后他再审核我再修改。这样的过程

每个案件都要有三四次。这样做不仅保证了判决书不出错，还确保案件的判决公平公正。”

王璐说：“他不但特别善于调解，而且他的调解能让当事人双方都满意。这是很难做到的。比起判决，他宁愿耗时耗力去调解。为此，他不得不牺牲更多的休息时间。他很负责任，对案件细节的把控很有经验。”

闫磊很讲究调解的艺术性。他常说，当事人情绪非常对抗时，不利于调解，要稳一稳、等一等，找一个恰当的调解时机很重要。

一年中，闫磊要经手300多个案件，平均到每个案件的时间很有限，有时同一个时间段要处理好几个案件。“他记忆力特别好，每个案件细节都刻在脑海中，思维转换特别快。”同事们对他很敬佩。

“资深法官要通过日常指导、示范指导、督促指导等方式‘手把手’帮教，全方位提高青年法官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工作能力，切实培养一批有作为、有能力、敢担当的青年法官。”谈起老带新工作，闫磊说。

近年来，闫磊先后荣获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工作先进个人、漯河市优秀共产党员、漯河市执法办案突出贡献奖等称号，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两次；他带领的团队荣获漯河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。

“这辈子能够当一名法官，通过一个个案件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，我很骄傲、很自豪。”闫磊说。



开展普法宣传



主动上门了解群众诉求



进行调解

老骥伏枥的 源汇法官

